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

債 務 人 王祺元（原名王祺元）

代 理 人 陳福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720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

01 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
02 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720元【 $(1+1) \times 43 \times 20$
03 $- 1,000 = 72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
04 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張淑敏

11 附件：

- 12 1. 提出詳細記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
13 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、每月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
14 因及種類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之「財產及收入狀況
15 說明書」。
- 16 2. 請確認正確之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債權種類（是否為有擔
17 保債權？）、債權數額，並請提出債權人清冊。
- 18 3. 提出債務人民國113年1月以後列印之全戶最新戶籍謄本
19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20 4. 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21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- 22 5. 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
23 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
24 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25 6. 債務人名下有無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
26 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
27 件。債務人是否有車貸？如有，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
28 稱，並更正債權人清冊。
- 29 7.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
30 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
31 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並提出之。若無帳戶，亦請提

- 01 出查無帳戶資料之證明。
- 02 8. 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
03 幣及證券帳戶）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04 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05 9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
06 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
07 公司申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
08 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11年8
09 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
10 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、上開
11 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12 10. 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
13 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
14 年金保險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
15 保單質借、辦理保單質借之時間是否為聲請更生之前2年
16 內、質借之金額為多少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多少、
17 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
18 明）。
- 19 11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8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
20 容、來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及提出自111年8
21 月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，並說明
22 現有無工作，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
23 及三節獎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；未能提出由僱主出具
24 之薪資證明，應提出收入切結書（載明任職工作地點、任
25 職期間、內容、實際收入金額）。若現無工作，亦請提
26 出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。
- 27 12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
28 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
29 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
30 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31 13. 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

01 文件，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
02 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
03 保老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
04 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
05 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
06 14. 說明債務人現實際居住於何處、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
07 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，並提出建
08 物謄本。如現居地為承租，應提出具有完整地址之租賃
09 契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、如何分擔
10 相關居住費用。